

# A+ 早期新創補助計畫

說

明

會

# A+ 早期新創補助計畫

## 說明簡報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1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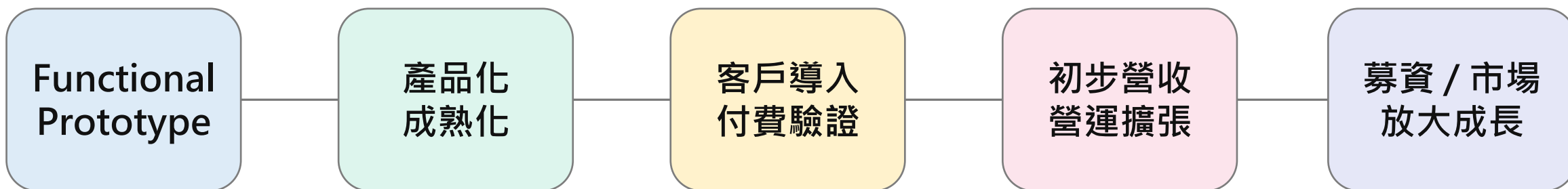
# 報告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 二. 計畫背景與範疇
- 三. 申請資格與應備資料
- 四. 補助規範與科目
- 五. 全程作業程序
- 六. 審查重點
- 七. 執行重點與查核
- 八. 送件與聯絡資訊
- 九. 其他A+業科計畫資源介紹

- 新創成立初期，多數技術仍處於實驗室研發或雛型產品階段，尚待市場及客戶端驗證，致不易取得企業訂單與創投資金。
- 為補足前述缺口，擬規劃推動本計畫，聚焦協助具技術基礎及雛型產品之早期新創完成商業驗證，提升後續取得企業合作、訂單及投資之可行性。

本計畫以**2年期**為原則，單案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萬元**，協助新創加速跨越「死亡之谷」，達成下一階段營收、募資或市場擴張目標。

- 鼓勵業者將自主研發之關鍵技術，轉化為具市場驗證基礎之產品或服務。
- 建立客戶導入、初步營收及後續募資之成長路徑。
- 聚焦成立初期之優質 Deep-Tech 新創，協助由功能雛型推進產品化與商業化準備。



### 完成產品化、客戶驗證及市場落地

- 以自主研發技術為核心之產品（Commercial Prototype）開發、試量產準備及相關驗證。
- 目標客戶導入、示範場域驗證及付費驗證。
- 與同一目標市場相關之交付能力建置及市場擴張準備。

#### 案例

- **工業AI或智慧製造應用**：已完成演算法、系統或設備雛型，可於特定產線、場域或客戶環境運作，並可於計畫期間完成效益驗證、付費導入或正式訂單。
- **新材料、關鍵零組件或模組**：已具材料、元件或模組雛型，需進一步完成規格收斂、可靠度測試、試量產準備及目標客戶驗證，並可形成樣品採購、驗證合約或導入訂單。
- **生醫檢測、醫材或診斷應用**：已具可運作雛型、初步驗證資料或專利布局，且可在合規前提下，以研究用、委託驗證、場域測試、B2B合作或非臨床決策用途，於兩年內形成付費驗證、合作合約或訂單成果。

#### 不受理項目

- × 既有成熟技術之整合、代理、客製導入或商業模式包裝。
- × 已完成開發且僅屬一般量產、擴產、例行營運或行銷推廣性質之案件。

## 本計畫以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為原則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至申請收件日成立未滿 3 年。
- 申請產品或服務須屬科技研發新創，核心價值建立於自主研發之關鍵技術、製程、材料、元件、設備、演算法或系統架構創新。
- 申請時須已有可以運作之雛型品（Functional Prototype），並可提供核心技術或關鍵功能可測試運作之佐證。

成立未滿3年

科技研發新創

自主研發技術

可運作雛型

## 市場需求與財務能力須有明確佐證

- 提出可證明市場需求或潛在合作關係之文件，例如測試意向書、場域合作意向書、LOI、MOU 或其他互動佐證。
- 提出預計目標客戶名單至少三家，說明其產業別、需求、預計應用情境及目前初步接洽情形。
- 提供具執行本計畫之財務能力佐證文件 (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註)
-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審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註)。

註：成立未滿一年尚無完整年度財報者：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自編財報(以完成商業司變更登為準)。另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存款證明、增資證明或投資到位證明等)。

## 申請資料

-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請上網下載)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1式1份
- 財務能力佐證文件：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1式1份
- 計畫簡報：1式10份 (格式請上網下載)
- 計畫書：1式10份(格式請上網下載)

簡報建議架構：市場與客戶需求分析、Functional Prototype現況、計畫目標、執行規劃、商業模式、團隊經費風險與智財、預期成果與兩年期查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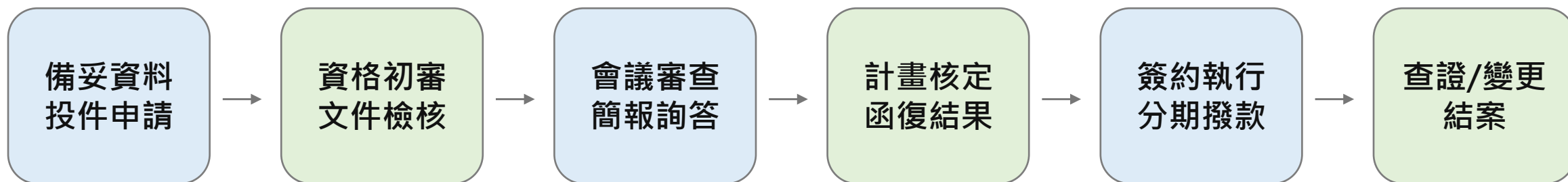
# 四、補助規範與科目

計畫期程及經費：以2年不超過2,000萬元為原則，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授權與委託比例超過總經費40%以上(含)，須敘明理由

## 六、全程作業程序



不符合資格初審者退件；決審會議確認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文件備齊日起至審查完成並函復結果止，以4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市場可行性

- 市場需求與目標客戶是否明確
- 競爭態勢與產品切入策略是否合理
- 是否具客戶互動與導入證據

## 計畫合理性

- 技術/產品成熟度與差異化
- 執行能力與治理機制
- 里程碑、風險與智財規劃

## 成長與擴張潛力

- 商業模式與營收可行性
- 後續放大性與市場擴張路徑
- 募資與成長里程碑可達成性

為貼近早期新創需求，並降低申請準備及行政作業負擔，本計畫審查採單一階段會議審查，以市場落地及成長里程碑為核心，由外部專家委員進行簡報詢答與審查。

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期程以2年為原則；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以不得超過1件為原則。

## 第一年

- 完成 Commercial Prototype 開發及（試）量產
- 具產品規格與相關驗證文件
- 完成至少1件正式訂單
- 完成第二年營運規劃文件

## 第二年

- 完成至少3件正式訂單
- 第二年累計目標市場之商業成果金額，原則上達補助金額50%以上
- 提出營運成效報告、商業模式暨市場拓展規劃

受補助單位應定期交付工作報告，並配合技術及財務查證作業。

\*受補助單位可運用工研院產服中心所屬TREE計畫能量，邀請創投、產業及業師等為早期新創提供商業模式、客戶驗證、募資準備及市場拓展等服務；前揭輔導作業係為協助新創團隊於申請前後獲得相關資源與諮詢服務，可依實際需求參與。



##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 相關資訊：

- 1 計畫網址：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aipp/595.html>
- 2 計畫諮詢專線：( 03 ) 591-3973。  
計畫申請專線：( 02 ) 2341-2314分機2231、2232
- 3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 十、A+業科其他計畫資源介紹

## 所有類型計畫新創公司都可申請

- 常態型：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2206
- 專案型(專屬領域)：
  - 次世代通訊計畫 #2202
  - IC設計攻頂補助計畫 #2209
  - 無人機關鍵晶片及模組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 #2209
  - 無人機前瞻技術研發與國際商機加速補助計畫 #2213
  -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 #2218
  -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A+STEP) #2232
- 國際合作：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2212

計畫申請專線：( 02 ) 2341-2314

**~Thank You~**

# 附件

# 申請資格-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1/2)

公司淨值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若無則以「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

◆無上述資料，提供「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 / 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

- 成立未滿一年者：除上述資料，另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近期淨值轉正者：前一年度財報淨值為負數，但計畫申請前已增減資或營業獲利，致近期財報淨值轉為正值者，檢附「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時或增資後之報表/財報」。

# 申請資格-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1/2)

以「**自編財務報表**」作為淨值轉正或符合資格之佐證者，必須遵守下列認定限制，若依下列原則扣除後淨值為負數，視同資格不符：

- **資本額變更認定**：辦理增減資致淨值轉正，其變更後之資本額一律以「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最新公司登記資料」為準，並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僅提供存款證明或投資協議但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不予認列。
- **無形資產與重估增值剔除**：自編報表中若列報「無形資產（如專利、商標、技術作價等）」或「資產重估增值」，除能提出合格第三方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專案查核證明外，於計算補助資格淨值時，該項目應予全額扣除。
- **獲利轉正佐證**：因營業獲利致淨值轉正者，須同時檢附與自編報表期間相符之「**營業稅申報書（401/403表）**」作為佐證；無相關營業稅申報紀錄者，不予認定。
- **停歇業重啟認定**：申請日前一度處於停業或歇業狀態，無前一年度財務簽證或營所稅申報資料者，**以停 / 歇業前最後一期財務簽證或營所稅申報報表之淨值認定**。若主張申請日前已辦理增資者，請依本項第 1 點規定辦理。
- 切結與真實性負責：檢附自編報表者，須於報表上加蓋公司大小章，並由負責人與主辦（或記帳）會計人員親簽。
- 若經查證報表內容有虛偽不實、隱匿或浮報淨值等情事，本計畫得逕予退件或不予受理；若於計畫核定或簽約撥款後始查覺者，得撤銷其獲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公司及負責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另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進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 補助款撥付方式

- 補助款採**分期撥付**，並依各期計畫執行進度、里程碑達成情形、工作報告及經費查核結果辦理，每期工作項目及動支率達75%，可請次期款：
- 受補助公司於辦理簽約及撥款方式說明：
  1. 簽約時，提供**全額補助款甲存本票**，與**第一期補助款同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者**，得於簽約時同時預先請撥**第一期補助款**，而後每六個月開與補助款同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者，可同步請款。
  2. 簽約時，提供**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者**，得於簽約時同時預先請撥**第一期補助款**，而後每六個月可預先請撥**次期款**。
  3. 簽約時，未提供**全額補助款甲存本票**且無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者，則**補助款採覈實後撥付**(每六個月，經技術查證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查核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